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厚) 应急告〔2025〕12号

孙宗国(身份证号码: 513022xxxxxxxx4999):

现查明, 你(个人) 存在下列行为:

2023年3月开始, 被不起诉人孙宗国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, 驾驶改装加油车(悬挂车牌号粤S5E240) 在本市厚街镇非法销售汽油。你(个人) 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1.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《检察意见书》(东二区检刑行意〔2024〕335号); 2.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《不起诉决定书》(东二区检刑不诉〔2024〕774号); 3. 从东莞市第二市区检察院调取的孙宗国非法经营一案卷宗资料; 4.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; 5. 被询问人(证人) 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孙宗国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, 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 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102项B级裁量阶次, 拟对你(个人) 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2045.91元(贰拾贰万贰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壹分), 并处人民币130000元(壹拾叁万元整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个人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研发大楼主楼4楼B409

联系人：刘俊峰 联系电话：0769-85755138 邮政编码：523000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